

## 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泓路北、青莲路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建设内容为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总建筑面积 147890.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4987.0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3897.38 平方米（数据来源于规划许可证）。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16 栋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2 栋配电房、1 个垃圾房、1 个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471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4 月竣工。建设单位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同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总建筑面积 147890.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4987.0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3897.38 平方米（数据来源于规划许可证）。第一阶段主要建筑内容为 16 栋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2 栋配电房、1 个垃圾房、1 个燃气调压站、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化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排污系统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设备日燃油烟气、运输车辆尾气等。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粉尘在采取了洒水、围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施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计临时声屏障，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垃圾。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置，建筑渣土送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二）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第一阶段区域内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分别位于浒莲路、大同路）和 2 个污水总排口（分别位于浒莲路、大同路）。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及汽车尾气。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烟道收集后由屋顶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后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捕集后通过排风竖井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内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紧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证设备良好运行。项目的风机、水泵等安装在地下车库旁独立的单间内，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并设置减振台座，墙体采用隔声材料来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本次验收区域内设置垃圾房 1 座（约 40 平方米）和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区域项目边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共设置 8 个噪声测点。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本次验收区域南侧第一排建筑面向中环路一侧区域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区域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相关附件。
-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 3、物业管理用房内不得开设餐饮、娱乐等经营性项目。
- 4、运营期间，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

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6-WG-13 号地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潘信鑫	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	1562371417	
崔建新	龙元建设	工程师	18605530033	
徐盛	苏州城发建筑设计院	设计师	15962193696	
陈宋	中建三局	生产经理	18862304046	
查范元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队	总队长	17368348111	
尤蒂	苏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328002821	
李如	苏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11592600	
顾海子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962168588	